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情况：经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五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 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分别与五家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

● 风险提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监控各相关子公司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火箭”）、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光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飞鸿”）、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光电”）、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天”）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规定的

一年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并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动态调整；如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筹资利率，本次财务资助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分期提供财务资助，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以公司与被资助对象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与上述五家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及借款金额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借款金额最高限额（万元）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火箭	110,000
	航天光华	20,000
	航天飞鸿	40,000
	时代光电	50,000
	上海航天	30,000
合计		250,000

甲方将在上述借款金额额度内根据乙方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甲方提供各期借款时与乙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借款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最高额度借款的期限自甲方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每笔借款期限自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算不超过十二个月，若乙方单笔借款的还款期限超过了甲方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则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借款约定的还款之日止。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单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甲方提供各期借款时与乙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借款利息

参照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并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动态调整。借款利息按季度结算，利息金额根据实际使用的金额和时间计算。

（四）借款用途

用于乙方流动资金周转。

（五）借款与还款方式

本借款为循环借款，乙方可以在借款限额内根据营运资金需要随借随还；借款到期，还本并结算最后一期利息。

（六）罚息

如乙方未按约定借款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为止。逾期借款罚息利率为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30%。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持股比例均为 50%以上，并由公司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经营事项实施全方位控制管理，故其他参股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

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监控各相关子公司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发放借款和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